**江西省静止式电能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**

**抽查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**

**1.抽样方法**

**1.1抽样要求**

所抽样品为企业成品库或市场上销售的标明合格的产品。要求经销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运营商提供购买合同，‌并加以记录。

**1.2抽样数量**

表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产品名称 | 样品数量 |
| 1 |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| 每批次抽取样品6块（其中3块为检验样品，3块为备用样品） |

注：抽样工作由抽样机构不少于2名抽样工作人员共同完成。每批抽取样品应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。在企业的成品库或市场上抽样时，按GB/T10111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，并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。一经采样，立即封样，任何人不得调换。采样过程拍照留证。样品的有效期应当能充分满足检验工作的进行。检样及备样应分别封样，并分别加贴相应标识。样品（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）用清洁的包装袋（箱）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，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人员在封条处签字确认。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，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。采取摄像、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过程。

1.3样品运输与保存

采样完成后，将样品（包括检样和备样）和抽样单送或寄至检测机构，样品在保存及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，做好防潮、防霉、防蛀措施，保持样品状态良好。检测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、记录样品的外观、状态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，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。对检样和备样应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。

**2.检验依据**

表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依据标准 | 检验方法 |
| 1 | 基本最大允许误差 | GB/T17215.321-2021 | GB/T17215.321-2021 |
| 2 | 起动电流试验 |
| 3 | 无负载条件（潜动）试验 |
| 4 | 仪表常数试验 |
| 5 | 电压改变试验 |
| 6 | 频率改变试验 |

凡是标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**3.判定规则**

**3.1依据标准**

GB/T17215.321-2021

**3.2判定原则**

3.2.1判定原则

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的，判定该样品产品质量合格。基本最大允许误差、起动电流试验、无负载条件（潜动）试验、仪表常数试验、电压改变试验、频率改变试验其中有一项检验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。

3.2.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

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、记录样品的外观、状态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，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，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。

3.2.3.异议处理

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，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，能够以记录（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）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，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，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查结论。

需要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，采用备用样检验。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。当复检结果合格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